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a)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
合作：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2006 年 12 月 11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通报秘书处执行大会第 60/1 号决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相关努力。在该决议中，各会员国广泛地处理了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的问题，并同意与非洲联盟共同制订并实施一项能力建设十年计划。

为推进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阿尔法·乌马尔·科纳雷先生和我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了题为“加强联合国-非盟合作：非洲联盟能力建设十年方案框架”的宣言（见附件）。《宣言》的签署是非洲联盟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部门广泛协商的结果。联合国方面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非盟）的其他外地机构。

《宣言》基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及其前身非洲统一组织达成的以往各项协定。它反映了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维持和平和人类安全、促进人权和冲突后重建、推动非洲发展和区域一体化的共同承诺。最后，它还为联合国全系统支持非盟委员会和非洲次区域组织（区域经济委员会）的能力建设提供了一个全面框架。

在非洲联盟优先事项和联合国比较优势的基础上，双方在 10 年合作方案框架内就联合国-非洲联盟伙伴关系的战略优先点和政治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还确定了联合国与非洲联盟进行互动方面联合国的方案优先点和目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能力建设。

联合国小组的成员还就联合国在非洲联盟派驻代表以及协调联合国对非洲联盟的援助达成一致。我谨通知你，科纳雷先生当时在对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现有的合作表示欢迎时，强烈认为联合国和其他伙伴需要以加强和促进非洲一体



化的方式行事，包括帮助非盟委员会成为一个“真正的执行机构”。科纳雷先生强调，如果非洲联盟有能力在非洲大陆上承担某些任务，将能够减轻联合国的负担。

谨请你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联合国-非洲联盟在能力建设 10 年方案框架内的合作所覆盖的范围远远超出联合国和已经解散的非洲统一组织之间曾经有过的合作。随着非盟活动范围的扩大，其对联合国援助的需要也不断增长。为实现《亚的斯亚贝巴宣言》中列举的目标，充足的资金将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请你和全体大会支持赞同该《宣言》，并寻求立法权力以执行该《宣言》。我还请大会考虑提供秘书处和与非洲联盟合作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可能需要的额外资源，以实现世界首脑会议在满足非洲特殊需要方面所确定的目标。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宣言

加强联合国-非盟合作：非洲联盟能力建设十年方案框架

我们，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共同承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非洲大陆的发展，为此目的渴望通过建立一个扩大和加强双方秘书处之间协商和合作的基础来建立我们两个组织之间更为有力的关系，为推进 1990 年 10 月 9 日《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协定》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1. 鉴于非洲联盟处理非洲和平与安全局势的一贯需要，我们强调联合国（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非盟）在促进非洲大陆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开展的合作、特别是考虑到非洲特殊需要的方案和活动的重要性。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已对此予以重申。为此目的，并认识到非洲许多地方正在发生后果严重的冲突，我们承诺集中力量、有重点地进行预防冲突、调解和斡旋、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工作。我们已在这些方面共同确定了合作的关键领域，以便建立非洲联盟的能力并确保我们两个组织有效地合作应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挑战。
2. 谨记非洲所面临的各种根本性挑战，并根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要求，我们进一步承诺，通过我们两人之间和高级官员之间的协商、工作人员层面的对话以及实施不断发展的非洲联盟能力建设十年方案框架（框架）中的项目/方案来适当深化和拓展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我们重申，这个不断发展的框架应被视作联合国与非盟合作的总体战略框架，其主要目标应是加强非盟委员会和非洲次区域组织的能力，使之成为联合国处理非洲人类安全挑战的有效伙伴，并将重点放在下文第 6 段所述领域。
3. 我们重申，不断发展的框架应涵盖联合国和非盟合作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领域：和平与安全（包括预防犯罪）；体制建设及政治和选举事务援助；维持和平行动；施政、人权和法治；建设和平；人道主义反应、恢复和粮食保障；社会、文化和卫生问题；环境。
4. 我们认识到，非盟和联合国系统驻非盟总部各组织之间的当前合作是不断发展的框架的业务组成部分。
5. 我们同意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支持与不断发展的框架协调起来。
6. 我们的合作将继续以务实方式发展，将各自组织的具体专门知识和能力考虑在内，促进提高国际社会应对非洲大陆挑战的各方面措施之间的协作。我们还准备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在不断发展的框架方面，我们同意特别强调加强非盟在下列领域的能力：

- (a) 体制建设、人力资源开发和财务管理；
- (b) 和平与安全；
- (c) 人权；
- (d) 政治、法律和选举事宜；
- (e) 社会、经济、文化和人类发展；
- (f) 粮食保障和环境保护。

7. 我们同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非盟将继续两者间现有的合作安排。此外，与非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之间新的合作项目/方案以及长期伙伴关系安排应在不断发展的框架之内加以制定，并应与其具体的授权任务和职权范围相一致。

8. 我们承诺，在不断发展的框架、关于联合国援助非洲联盟建设维持和平能力的非洲联盟与联合国间详细的联合行动计划以及所有后续部门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实施现有的和设想中的联合国-非盟合作方案。

9. 我们同意对不断发展的框架每隔三年进行一次定期审议。

2006 年 11 月 16 日，签订于亚的斯亚贝巴。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名）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阿尔法·乌马尔·科纳雷（签名）